

《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改进区级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政策解读

一、制定依据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省政府《关于改进加强省级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闽政〔2014〕53号）、《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十条措施的通知》（闽政〔2015〕37号）、市政府《关于加强改进市级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莆政综〔2015〕13号）和《城厢区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设创新型城区的决定》（莆城委发〔2016〕5号），结合我区实际，区政府对《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改进区级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莆城政〔2015〕250号）进行修改和补充。

二、主要内容

文件由“积极对接国家、省、市科研项目，实行分类指导”、“改进科研项目实行区级科技经费配套资助方式”、“强化科研项目过程管理”、“营造科技创新的良好环境”、“加强科研项目资金监管的制度建设”五部分组成。

（一）积极对接国家、省、市科研项目，实行分类指导

省项目分为六类，市分为七类，我区分为七类：1、区域重点项目，为解决产业发展共性问题而设，承担单位条件要求较高，研究的课题由政府或行业协会出为主。2、技术开发与应用项目，针对产品质量好、销路好、效益高、税收贡献大的企业设立，用于研究新产品、改进产品质量的技术问题或提高产品质量的管理方面的问题，承担单位主要是企业。3、技术转移项目，主要是针对企业技改购买成果或科技含量高的设备软件或对生产工艺流程、管理流程改造升级而设立的，主要由企业承担。4、小微企业创新与人才项目，针对创办不久的小微科技型企业或各类人才进行科技创新研究，研究的技术应是市场前景好、预期效益明显的。5、公益性项目，主要是解决民生问题的技术研究，采取政府立项与单位自主选题相结合，承担单位可以是企业，也可以是事业单位。6、平台建设项目，主要是针对企事业单位为科技创新建设的科研基础设施，如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众创空间等。7、配套奖励项目，主要针对企业获国家、省项目或获国家、省认定的各类企业，或获科技奖、新产品认定等给予配套和奖励。

（二）改进科研项目实行区级科技经费配套资助方式

进一步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切实落实科研项目80%由企业承担，科研经费80%投向企业，使企业真正成为技术创新、研发投入、科研和成果转化的主体。鼓励支持企事业单位积极向上争取各类科技项目，参评由国家、省、市认定授予的各类企业和科技奖，区政府将给予资金配套支持（同一项目同时获得国家、省、市补助的只能按最高金额一次性配套资助，以文件为准）。

1、对辖区企事业单位当年度获得国家、省、市科技项目（承担区域重点项目、科技发展与应用项目；小微企业创新与人才项目以及公益性项目；企业与中科院科研机构合作获立项的项目等）资金补助（以文件为准），区政府给予15%的科技项目资金配套。

2、对辖区企事业单位当年度获得国家、省科技项目（技术转移、平台建设项目；当年度列为省引进重大研发机构资助的项目；当年列为省重大科技成果购买补助的项目；当年度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众创空间的；当年度认定为国家级、省级科技园区的；当年度认定为国家级、省级重点实验室的；认定为国家、省级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项目等）资金补助（以文件为准），区政府按50%配套资金予以补助。

3、对辖区企事业单位在当年度认定的国家级、省级专业孵化器的区政府分别配套金额150万元、100万元；认定为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区政府分别配套金额100万元、50万元。

4、奖励类项目

（1）对辖区企事业单位当年度认定、复审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分别奖励20万元、10万元；当年度认定、复审通过的重点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分别奖励25万元、15万元；当年度认定为国家级创新型企业和创新型试点企业的，一次性分别奖励20万元、10万元；当年度认定为省级创新型企业和创新型试点企业的，一次性分别奖励20万元、10万元。

（2）对辖区企事业单位当年度获得国家、省、市科技项目（认定为省级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的；当年度通过国家级、省级审（认）定的动、植物新品种；规上企业研发支出比上年度增长明显的（研发支出3000万元以上，且增长5%以上；1000-3000万元，且增长25%以上；200-1000万元，且增长35%以上<统计局采集的数据为准>））资金奖励（以文件为准），区政府按50%配套资金予以补助。

（3）对辖区企事业单位获得国家科技奖的第一完成单位和参与单位分别一次性配套奖励10万元、5万元；获得省科技奖一等奖的第一完成单位和参与单位分别一次性配套奖励5万元、2.5万元；二等奖的分别一次性配套奖励2.5万元、1.5万元；三等奖的分别一次性配套奖励1.5万元、0.5万元；对获得市科技奖的按照重大

贡献奖每项10万元；一等奖每项5万元；二等奖每项3万元；三等奖每项1万元给予奖励。

（4）坚持科技创新中的知识产权目标导向，把知识产权创造作为科技计划项目的立项目标和验收评价指标；作为企业技术中心、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企业、重点实验室认定的重要条件；作为科技人员技术晋升、业绩考核、收益分配的主要依据。通过开展规模以上企业发明专利“清零”活动，提高我区知识产权的产出能力与创新水平。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奖励制度，对列入国家级、省级、市级知识产权示范（试点）单位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3万元奖励；对于列入国家级、省级、市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给予10万元、5万元、3万元奖励；对获得授权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含软件著作权）、授权外观设计专利，每件分别给予2万元、2000元、1000元奖励。引导企业加大科技投入，运用贷款风险补偿等方式，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放大作用，鼓励和引导银行资金等投向科技型企业。

（三）强化科研项目过程管理

包括项目的申报发布、推荐管理、结题验收、管理职责、网上管理均作详细的规定。如项目立项前应按规定进行专家论证；申报在网上申报，公开透明。

（四）营造科技创新的良好环境

鼓励、支持企业科技创新，积极申报各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推荐企业参评各类各级中心、平台、实验室等，用好用足国家、省、市各项科技优惠政策。

（五）加强科研项目资金监管的制度建设

包括科技报告制度，即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反馈；诚信制度，设黑名单，不诚信单位以后就不能再报项目；财务检查和绩效评价制度等。

城厢区科学技术局

2017年